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清洁取暖项目（十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乙 方：扬州辛普森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QS-G-F-23009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QQS-G-F-230094

甲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乙方: 扬州辛普森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邗江经济开发区牧羊路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清洁取暖项目(十一标段)(填写项目名称) ESZCQQS-G-F-23009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 1、完成87户脱贫户、监测户的取暖,负责建设及管理运营,运营期间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对低温空气源热泵供暖项目实施,对供暖项目的改造设计、供暖设备采购及安装,并负责统筹项目建设与后期运营管理及维护(详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2、本次采购供暖设备(空气源热泵设备)为8P标准,住房供暖面积补贴上限为120m²。若供暖面积所需设备<8P标准时,以审计结算价为准;若供暖面积>120m²,需要增加供暖设备配套设施时(所需产品>8P标准时),超出部分所发生的费用需由中标人与农牧民用户自行协商解决。
- 3、关于设备安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出水口到采暖接口处预留最多2m(与用户沟通,须征得用户同意),设备电源到用户电表的线路均已包含在单套总价中,采用铜芯材质。安装过程中,造成居民房屋原有建筑损坏的,由中标人赔偿或修复。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甲方之后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贰佰壹拾万零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2105400元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套总价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供暖户数进行考虑报价；本次招标提供的供暖户数为预计实施户数，仅作为报价参考依据，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嘎查村委会及安装供暖系统户沟通，最终按实际供暖户数实施。总报价=改造供暖户数×投标单价（每套报价），报价包含设计改造、供暖设备采购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所有备品备件及辅材、质保、售后服务、运营管理及维护、税金、调试和教学使用培训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均已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最终结算价=实际改造供暖户数×投标单价（每套报价）。因政策性调整、用户自身选择等原因造成的实施户数及金额减少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支付比例30%，供暖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67%，供暖设备安装完毕，供暖设备设备调试正常使用且双方无异议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7%

3期: 支付比例3%, 合同金额的3%作为保修金, 质保期、运营管理及维护时间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

(二)付款条件: 满足验收要求, 具体如下,

1期: 方案验收: 对运营管理及维护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和供暖设备采购计划进行验收, 完成取暖“一户一设计”方案

2期: 货到验收: 供暖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用户、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嘎查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数量进行检查, 检查无误后供应商组织安装

3期: 初步验收: 供暖设备安装完成后由用户、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嘎查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达到安装合格、调试到位、使用正常

4期: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完成后由用户、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嘎查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扬州丰普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扬州开发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51490224051030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 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3年 8月 25日

